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組織章程

108 年 1 月 7 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
108 年 4 月 22 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9 月 4 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4 月 17 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4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（專班設立之宗旨）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為整合人工智慧及生醫領域，結合相關基礎醫學、臨床醫學、醫學工程及資訊的師資及教學研究資源，以培育人工智慧醫療研究之人才，特設立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。

第二條 （專班設立之教育目標）

本專班之教育目標在培育研究生具備下列能力與素養之人才：

- 一、 具備生醫領域之專業知識。
- 二、 具備跨域整合能力及團隊合作能力。
- 三、 具備國際觀與人文關懷思維。

第三條 （專班設立之願景）

本專班之願景為建立一個具有優良學風的研究環境，培育出具有國際觀之人工智慧醫療研究人才，日後期能與產業鏈結，促進國際研

究合作。

第四條 （教師組成）

本專班教師成員組成包括：

- 一、 專班內專任教師。
- 二、 合聘專任教師：醫學院內專任助理教授(含)級以上之教師及經專班會議通過合聘之教師。

第五條 （主任、行政教師設置）

本專班設主任一名，綜理專班班務，主任的產生根據本校「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選出。另設置行政教師一名，協助佐理專班班務。

第六條 （行政人力）

本專班視需求聘任技術員若干名，負責執行專班內行政、教學及其他相關專班班務工作。

第七條 （班務會議設置）

本專班設置班務會議，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，主任另由校內、外教師中選出教師代表(至多五名)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代表若干人(列席委員)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專班主任為主席，每學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專班發展計畫。
- 二、 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專班內重要事項。

四、 有關教學及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
五、 師生提案事項。

第八條 （相關委員會）

本專班得依需要設置各相關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九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專班班務會議時修訂之。

第十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專班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